

图书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周口市图书馆
 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采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周财询价采购-2025-93
 签订地点：周口市图书馆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额（元）
1	书籍、课本 (含加工)	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成立的合法出版社出版的正规出版物	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版的 正版纸质图书	国家新闻出 版总署批准 成立的合法 出版社	1.00 项	200,000.00	200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贰拾万元整(¥ 200000.00)							

备注:中标折扣 63%。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图书价款，图书数据加工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，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。图书的品种、数量及配套服务的技术标准符合甲方标准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图书(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，图书质量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》和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正版图书，不得出现缺页、倒页、污损、重影、开胶、倒装，裁切等质量问题，若出现上述问题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图书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、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；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、防潮、防冻、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，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、损失、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运送到指定地点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供图书人为损坏、丢失，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、地点：周口市图书馆。
- 2、货物交付使用前，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，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。
- 3、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图书完整的统计资料。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00000.00 元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共计贰拾万元整(200000.00 元)。
- 3、甲方将上述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账户信息为：
银行账户名称：北京采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账号：11050172500000001745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
若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或者支付至其他账号的，视为未支付货款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到账(乙方前述指定的账号)为准，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支付凭证，不具有已付款的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一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延期支付货款，每迟交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%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延期履行交货义务。

2、甲方延迟验收货物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仓储费、乙方员工的差旅费)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供图书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也可要求更换或返工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准时向甲方交付货物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%的违约金。

5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本合同解除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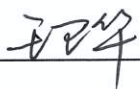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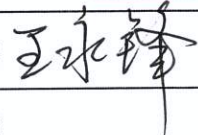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周口市图书馆  2025 年 05 月 27 日	乙方（章） 北京采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 05 月 27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东园 60 排 3 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 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康红卫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15810677699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362121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105017250000000174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101299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，并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按时提供优质的材料和服务。如有违约情况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通过扣减履约保证金的途径进行补偿，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减完毕，合同自动解除。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(1) 图书采购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。 (2) 图书编目、加工的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。 (3) 结算及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。 (4)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。	
3、保修期责任：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行。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既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遵守执行；本合同在执行期内，乙方不能私下将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转给他人；其他未尽事宜依招标文件为准。	
甲方（章） 周口市图书馆  2025 年 05 月 27 日	乙方（章） 北京采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六 附 件